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018-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世纪证券、广发证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认购邀请书》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018-15 号

致：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4 日、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2026 年 6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6〕1822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认购邀请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2026 年 11 月 9 日至发行簿记前，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 121 名投资者（已剔除重复）发送了《认购邀请书》，邀请该等投资者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9:00-12:00 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GRANDWAY

经查验，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及其发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42.18 元/股。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6 年 11 月 12 日 9:00-12:00 期间，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3 名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报价，其申购报价时间及填写的申购价格、申购资金总额等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

经查验，前述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所载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投资者共 10 名，发行价格为 47.66 元/股，发行数量为 16,785,564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799,999,980.24 元，各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38,438	230,599,955.08
2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196,391	199,999,995.06

GRANDWAY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8,413	126,699,963.58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50,566	73,899,975.56
5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7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59,546	36,199,962.36
6	UBS AG	671,422	31,999,972.52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8,342	30,899,979.72
8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 号-人民币汇入	587,494	27,999,964.04
9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4,548	24,999,957.68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0,404	16,700,254.64
合　计		**16,785,564**	**799,999,980.24**

（四）签约、缴款与验资

1．通知缴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向认购对象发出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认购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收款账户等。

经查验，《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GRANDWAY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经查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缴款与验资

2026 年 11 月 1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6SZAA5B0260”《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收到本次发行 10 名认购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 799,999,980.24 元。

2026 年 11 月 1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6SZAA5B0261”《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6,968,701.36 元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793,031,278.88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6,785,56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76,245,714.88 元。

经查验，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划款及验资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GRANDWAY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等认购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763575638
法定代表人	刘　山
注册资本	75,422.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GRANDWAY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之二 1601 自编 1610 单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96 号 3 层 B303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

GRANDWAY

	询业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注：根据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经公司任命，张震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5．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45469N
法定代表人	蒋国云
注册资本	10,012.625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41 年 4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星路 8 号星河 WORLD 生态大厦 12 层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7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际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6．UBS AG

名　　称	瑞士银行（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住所（营业场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GRANDWAY

	4051 Basel. Switzerland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7．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法定代表人	任　颜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13ASF243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白培善
注册资本	19,000 万港币
住所（营业场所）	中国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 1 座 32 楼 3207-3212 室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注：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 号-人民币汇入实际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GRANDWAY

9．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6151P
法定代表人	方　敬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0．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CM213X4
法定代表人	么　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2 号时代广场 25 层 D1 户 A0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实际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GRANDWAY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有关资质证书或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hongbaodeng.com)、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述认购对象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其管理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3．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保险资金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7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GRANDWAY

金参与认购，前述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UBS AG、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三）认购对象资金来源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缴款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确定的认购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认购协议签署及缴款等发行过程及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黄晓静

_____

颜一然

2026 年 11 月 19 日